

登記證警字第一四六〇號 審在證第一四一六號

祖敵

33

目錄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出版

團結奮發打破敵人最後掙扎

未明

代售處：各大書局

負責與守法

未明

定價：五分

再論憲政

胡秋原

半年一元 郵費

美國海軍

曾拉特

全年二元 另加

團結奮發打破敵人最後掙扎

最近的情勢，須知是異常緊張。我們在今年初就說到今年一年是最緊張的一年。

今天在敵人最後的掙扎時期，在軍事上，敵人正在廣西和綏南蠢動。敵人的企圖顯然是想切斷我西北西南的交通綫。敵人夢想可以藉此拔出長期戰爭的困境，所以不惜冒險深入。但我們相信，敵人這種冒險，一定會失敗的。最近賓陽臨河之克服，正表示敵人冒險大失敗開始。此外，在政治上，敵人大總統要利用甘精衛。照我們看，汪逆出台雖有種種困難，但敵人無辦法中，也許拿出來試一下也未可知。敵人未始不知，汪逆出台，對敵毫無真正用處，但也許拖着「死馬當做活馬醫」的心理。

但敵人的窘狀，已表現無遺。最近敵議會的狀況，就是一個反映。在經濟上，敵人的困難，恐怕比報紙上所宣佈的還要嚴重。日本的公債，已經使日本大銀行使用其準備金，而且已動用其資本和存款的一部

分。動力和糧食的缺乏，外匯的漏竭，都快到極點。齋藤的質問，實在表示該聰明的日寇已經知道不能再打。但是這一質問尚被遮蓋。而軍閥們還希望在戰場上有所表現，作進一步擾亂的號召。其次，在外交上，敵人和美國蘇聯妥協的幻想，大抵自知已成泡影，在英國方面，也誰不出什麼東西來。

雖然如此，我們必須注意日寇的最後掙扎。我們千萬不可以為，敵人已不要緊，我們可以疏忽，可以馬胡，甚至各種醜態，又故態復萌。或者，看見敵人文打下幾個地方，環境生活不無困難，於是慌張起來，發生中途妥協的幻想。在敵人作最後掙扎之日，正是我們作最大努力之日。

我們必須團結！在敵人拚命進攻之日，必須加緊團結。否則真是幫助敵人和漢奸。最近敵人在肆其離間之技，我們決不可為敵人所快念。時至今日，還想藉國無建個人及民族利益以外私圖者，願國人唾棄之。我們必須奮發！最近我們不甚緊張。我們現在過兩個年，在舊年之際，大家忙於吃喝，都休息起來，就是一個例子。還有馬將之聲，也是不甚奮發證據。馬將之聲，等于鴉片。敵人在拚命侵略，我們不拚命抗戰，拚和建設，是不行的。敵人企圖封鎖我們，我們如不切實促進農工各種生產是不行的。

今年是否勝利之年，要看我們團結如何，奮發如何。（未明）

南京圖書館

發行所 祖國社

地址 重慶字水街67號

負責與守法

末明

幾千年來，中國傳下了無數立身處世的道德教訓。也許這些教訓太多了，大家不大記得。說到道德條目，我覺得蔣委員長的「明禮義知廉恥負責守紀律」四句很够。如果還要簡單明白一點，我覺得「負責守紀律」也可包括一切道德教訓。在現代國家，他們所謂道德，就不過負責守法二端。

中國舊道德講五倫。但社會進化到了現代，只有兩倫了；一是公民對於國家的責任，二是公民對於其他公民的責任。所以西洋人的道德觀念，實可歸于責任二字。也如他們所說，「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所以不負責任，在他們是最大的恥辱。

讀過地但尼船船遇險記的人，不僅要佩服那船長的鎮定，尤其要佩服他的責任心。訥爾遜之所以名垂千古，不僅在其善戰，而在其一息尚存不忘責任的精神。我們還舉兩個最近的例，美國海軍上將退職以後，任不參加日本侵略委員會的副主席。他為主張對日制裁，對美國朝野要人寫了幾千封信。他是爲其主張盡責。又一個朋友告訴我，他的夫人在五三炸傷以後送入重仁醫院，五個他去看她時，敵機正在圍炸，院內看見火光衝天，不避不見，但有兩個外國醫生仍在看護病人。他們是爲其職務盡責。這種責任精神，值得我們效法。

但盡責有分度之分。不過，一個人有最低限度責任。最低限度責任不能履行者，不是一道德問題，而是法律問題了。現代觀念不要求人人爲聖賢，但起碼必須守法守紀律。不能如此，便失去公民資格了。

今天我們不好的情形中，最不好的情形就是許多人不自負責任，不守法紀。這種情形如不糾正，我們一生一世也不能進步。而最奇怪者，有許多自命上流社會的人，不備不以不負責不守法爲恥且以不守法不負責爲榮。

我只舉幾個最近例子說明我們法律觀念之薄弱。

有一個學校校長被人指摘貪污。無論是否確切，這是一個法律問題。

向中國式的解決的辦法是請客，并請一個大教育家去演說。那大教育家說，如果說這位校長犯法，那我犯法的事更多。其實任何人犯了法，他不自首，國家也要追究的。任何人并無法外之權。

有一個輪船公司的船撞沈了另外一隻輪船。這也是一個法律問題。責任分明之後，肇事者就應受法律處分。這責任問題似乎是很容易解決的，即使人證不算數，也有被沈沈的船的物證。然而到今天據說還在「研究」。是不是還要組織一個「李哈調查團」來調查一下呢？而負責官吏似乎說是不管不着。

有一個報館因捐款問即被人指摘，此事真相我們不得而知，但這也是一個法律問題。這種事我們贊成不聲張，既已聲張，便應將調查的結果公布，不是一張批文就能了事了的。無論結果如何，決無指摘者被指摘部合法的理。

有一個電影片子在戲院被看架燒燬了。并據報說，當時秩序一時是亂了。我不大看電影，也根本不愛這個東西，但直接燒片子，不僅是擾亂秩序行爲，也是侵害財產的行爲，這也是一個法律問題。

我聽說最近二三週來這幾件瑣事，就可看出我們的官吏，教育家，企業家，新聞家以及電影看衆，其言論行爲，都不大守法。這些事雖小，但充滿違法精神。而這種精神，是可以亡國的。

基本的法律觀念沒有，自然責任心更薄弱了。

不負責的事實，那是舉不勝舉，但我不妨舉幾個現象。

先說官吏。官吏平時的責任是爲國民服務，戰時責任加重更不待說。我相信我國有許多勤懇奉公的官吏。否則，這國家早完了。但據我個人見聞所及，幾種情形很是普通：假如有個主張是應該做的例如調整機關，他們可以說，「理論不錯，不過事實還要考慮」。其實世間真有理論對而事實不能行的事嗎？假如，有一個下級官吏貪污，被控到上級機關，那上級機關就批該下級機關查明核辦，這一查，可以少則半年一年，多則無影無蹤。假如，有一件事發生毛病了，甲埋怨乙，乙埋怨甲，爲什麼呢？責任本來就不清的。至于興利除弊，更難談起，因爲「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是作官格言。只要公文「尚」能對付過去，就算很好了。這只是就不負責而言。至于超過不負責的事，實在是很尋常的。例如有幾個同鄉官吏被目爲怪人。其實所謂怪者，就是不大願意看錢，

穿空而去而已。然則不怪可知。

既不負責，所謂辦公者，幾乎只是公文來去而已。我們的機關可說多得無以復加。而愈調整，愈加多。但雖然如此，很尋常的事，我們竟還是束手無策。例如，重慶有仇貨。大家不管。一直到最高統帥下令嚴辦，各機關才注意起來。這些機關平素做些什麼事呢？然注意也好。怎麼辦呢？組織一個委員會，大家忙一下。而在這忙之中，問題是並沒有真解決的。又如物價高漲。大家吵起來，又是委員會之類。然而結果呢？還是沒有什麼辦法。有之，就是有許多機關成立公務員的消費合作社，然而，大多數人民怎麼辦，不是公務員該考慮的問題麼？

我這想說說武官。武官的責任是衛國殺敵。我們有無數民族英雄，然而也有許多現象，是值得我們懷策的。我們有許多將官喜歡說話。但是武官這言的人。他們知道，軍人的責任在打勝仗。而我們中國還有舊日「儒將」的陳腐觀念，以為一個軍人必須吟詩，必須寫字，必須交際，甚至於還要飲酒、竹戰。其實在作戰時期，一個軍人的全副精力應集中如何克敵制勝，在研究地圖、判斷情報、調動軍隊、計算時間、督率三軍如何殺敵，如何防敵，以及如何完成其受命任務等等。我們相信，責任與紀律精神才是中國新軍人的標誌。

此外，一般所謂社會上層人物，也有許多是缺乏責任心的。我只舉兩個現象。據說我國有二民意識機關，他們也提過一些有價值的議案，但據我們所知，其中臨時寫幾句空話空洞洞的話者也就不少。而有裨國家大計民生疾苦者，我敢說，那是極少的百分數。固然我們瞭解困難很多，然如有人以至公至誠之心，拿出真憑實據，檢討今日弊端，根據慎重研究，提出建設建議，無疑是可貴的。還有許多青年留學生，回國以後，幾乎忘記他們的抱負，而也繼續「兄弟會」的作風，找背景，結聲援。口裏說得很漂亮，暗下也許在自鳴。還有更聰明一點的，過兩面而生活，一面不辭腐化，一面表示左傾。他們也許自以為新人物，其實是李白的化身，這位先生是今生要富貴，來世預約神仙的。我們前一輩的青年如此老朽，這一代儂不能豈起脊梁，則真使人有看易卜生羣鬼之感。在酒店

客廳之中，高談耳語，來往應酬中，浪費我國優秀份子的多少精神啊！

由于法律觀念責任觀念之缺乏，又缺乏職務觀念。在西洋人看來，一個大總統與一個電單車夫并非無高下之分。但在中國，則有身分觀念存乎其間。如果一個人的地位與其希望不合，每人人發牢騷，消極，或者亂鑽。如果一個人的上級，是其後進，或者曾為其下屬，他就不願聽他的命令。我知道今日的人才未必與地位成正比比例，但我們的這些身分觀念無補這種情形之改正，是很顯然的。此外，我們因無職務觀念，亦無用人制度，於是用人成為恩惠。某人主持某一機關，其屬僚幾乎要成某人之人。各以此互待，而甚至各以此自許。這些現象不使事情不能做，而且幾乎難於改革。因機關與機關之關係，不是職務與職務之關係，而是人與人之關係了。

因此，我們願意大聲疾呼，要使抗戰必勝，要建國必成，要中國變為一現代國家，我們必須樹立守法精神，責任精神，而這又必須樹立守法制度，責任制度。

什麼叫做守法制度？就是全國自上而下人人都要守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要百姓守法，必須官吏守法。官吏不守法，就會養成愚民和暴民。

什麼叫做責任制度？這首先要官吏盡責，而這必須分明責任尊重責任。國家事務各有專司，亦有全權，做得不好，繩以法律。而對於有某種責任的人，國家必須尊重其責任。

如何才能做到這一點呢？老實說，這責任還是在政府，其次，在輿論。

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決不諱疾忌醫。我們的問題如看得複雜，萬分複雜，看得簡單，實在簡單。我們堅信，今天的內政，不能保守，也不能革命，但澈底的改革（Reform）是必要的，甚不可少的。

其次，我們希望輿論界對於不負責不守法的現象，以忠誠之心，盡糾纏之責。照我們輿論界大都遵守休管他人瓦上霜的評國哲學。但國家存亡不能不管。照我們看來，現在除了大公報說幾句話外，大家都不說話。我們只有一個大公報主持正義嗎。（十三日）

再論憲政問題

胡秋原

附論「各黨各派」問題

作者案：我到東京後，寫過三篇關於憲政問題的文章，一曰民主政治ABC，一曰民主政治擁護論，一曰憲政答問。這和我在中國革命根本問題中所表示的意見，基於同一論點。但據說有人不無懷疑，且以為是「反對一憲政」。中國人有一習慣，用一好詞包庇，而包不可消化的食物，假如你指出其虛處，他可說你是反對包庇上的的黨名稱的。其實汪精衛也談憲政。我願聲明，我是一民主主義者，但必絕對反對汪精衛的憲政。前幾天在某處席上，我發過作過一才關於憲政的講話，我想追記下來，并稍加補充，將我對這一問題意見，再加說明。

首先我想聲明一點，即我在過去，曾屬於一定政治集團，抗戰以後，並沒有任何黨籍，也還不是國民黨員。所以我所說的，只代表我個人的意見。

今天談憲政的文字很多，足見大家對於這個問題很有興趣，這是很好的事。但我翻閱這些文章，不免有一個感覺，即大家所謂憲政是什麼東西呢？這一點大家不談，有兩個解釋。第一、大家都說「這本是高中學生所談的，政治家和政論家還要講憲政的定義呢？倘若如此，當然很好，不過，有時却又有矛盾的現象。例如，有一篇文章講，憲政不一定要通過來表現。書問大家，接投票單未必真能代表民意，但除此以外，還有什麼方法來表示民意呢？又如，有一種理論，說戰時憲政，只由各黨各派聯合起來組織一個戰時內閣就行了，如第一次歐戰時之英國是。抗戰以後，中國有一個很特別口號，就是各黨各派。所謂派者，就本來意義說，是黨內的派別。但我們所謂派，與黨并稱，似乎只要有幾個人，能辦一個刊物，就是一派。然而，一切政治學上，只談政黨，沒有談什麼政派的。所謂各黨各派，實際上之未免是一種消極概念。然即以黨而論，他必須有一定資格。在歐美，一個黨證明其資格的方法，

就是選民之投票。英國共產黨在下院只有一個議員，但他是一個黨。

國白勞德也參加大總統的競選，雖然絕不會成功，他畢竟得到一定票數。我們中國既還沒有用這方式來證明各黨各派存在之法律根據，但我想，他應有幾個條件。第一、他應有經常黨務，獨立經費。第二、中國有四萬萬人，我想一個黨四萬到一萬的黨員總是要的，否則，只有領袖，沒有黨員了。第三、中國二十八省，似乎他總應在四省以上有其支部。但是，各位先生，人是政治動物。一部分的人自信其主張可以救國，組成政治團體，只要遵守國家法律，他不做有此人樣，而我們亦當敬佩。但假如不合上述條件，照我個人看來，他不如稱其某某黨的籌備會，還更名符其實。假定我們漫無標準，而如葉先生所說，各黨各派組織政府，這種負擔雖然可敬，但大家聞風而起，百人一黨，十人一派，算什麼一回事呢？他應該知道，歐戰時英國內閣之各黨各派，都是百餘萬有幾十萬幾百萬之選民的。況且，在歐美，他們的黨可以代表一國的意思，而在中國，恐怕黨派一語，首是全國之公敵。

所以我想如果大家對於所謂憲政能有一共同而明白的概念，許多議論就不會發生。譬如大家常提出一個問題，我們要不要憲政呢？戰時能否進行憲政呢？我想在答復這個問題之前，不知將何謂憲政得一個明白而具體的概念。

所謂憲政者，就是依據憲法組織政府，行使政權的意思。他是民主政治的另一面。美國法國革命以後，世界逐漸進入民權時代。大家認定，國家主權在全體人民。這是民治憲政的基本理論。這一理論，我想是無人能夠否認的。但人民全體如何行使政權呢？如是當然歸諸到由人民選舉其代表者，組織政府，執行主權官的意志，以行使政權。但政府怎樣組織呢？人民和政府關係怎樣分配呢？如是就要有一憲法。憲法者，是一國之根本法，國事管理的根本原理。各國憲法雖然不同，但一定有幾種根本問題為全國一致遵守。第一是國體。第二是權力機關的確定。第三是政府的組織法及其權限。第四是人民的權利義務。憲法一經實行，八人必須遵守。譬如，變國體，當然是國事犯；人民法律範圍內之自由安全，任何人無破壞之權。但組成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的人民代表如何產生呢？這就要普選。各國選舉方法限制雖有各等不同，但在長進步的國家，和最進步的趨勢，已到了一定程度的公民選舉。這種人

民代表，一般分爲二院，但實際組織政府的機關，總屬於地方選舉的代表。由此產生的日依照憲法行使權力的政府，就是憲政政府。

由此看來，應否實行憲政的問題應該從發生。反對憲政，就是反對主權在民。中山先生政治建設主張以憲政爲目標。反對憲政亦即反對三民主義。然而，除了擁護特權主義或自暴自棄者，是不會反對主權在民的。

然而，今日我國戰時能否實行憲政，不是一個理論問題，而是一個技術問題。今日能否實行憲政，具體的說法就是說，今天能否實行普選組織政府。第一、我們的領土一部分淪陷，雖個時代代表他們呢？第二、即在自由的中國，我們的人口戶籍，且無統計，是否能有圓滿的選舉呢？

而此外還有一個當前的軍事問題。在平時，各黨也好，各人也好，在選舉之期，他可將其主張提出其選舉區，在選舉之前，宣布其政見。這就是競選。我們在今天，如果大家不抗戰不建國，都來競選，對於當前的軍事，有無影響呢？

所以在我看來，說今天戰時中國實現憲政恐怕是對於何謂憲政未暇思索之故。我曾經過次的說，真正的民治憲政，要有幾個根本前提：第一是國家的獨立和統一。如果國家生存不保，則這一國當前問題不是憲政問題。第二是軍隊之統一而國有。如果一國軍隊不能統一，縱使政治，則民治憲政有何保證呢？第三是產業及教育之一定發達。產業使一國更加團結，教育提高國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和能力。中山先生所謂地方自治爲憲政基礎者，就是要使產業教育普遍發達之故。

有這樣基礎的憲政，是建設的憲政。否則，一紙憲法還不是容易的事麼？憲政不是爭憲法，而是爭憲法之有效。如果不然，那無異紙糊大砲，沙上高樓，經不起風吹草動的。實際的例子是民元以後十六年間的中國。我們有憲法，有議會，有選舉，也有各黨各派，而結果如何呢？外國的例子也不少。例如新近亡國的波蘭，也是號稱憲政的，可是并無補於亡國。還有西班牙有一個憲政政府，可是一個將軍作亂，內戰二年半，西班牙的憲政也完了。我想大國既愛憲政，一定是要一個實實在在的軍國，使中國能藉此日益團結，富強而進步的。

但是，這是不是一說，今天根本不能談憲政，一直等到日寇逐出，地

方自治完成之後，再來實施憲政呢？是又不然。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中國憲政的歷史，從十三世紀到現在，有六百多年的歷史，而在今天，還不能說完全的憲政。我們應一步一步向前走。在我看來，今天不是要

不要憲政問題，而是如何進行憲政建設問題；不是中國在戰時不能實行憲政問題，而是如何在戰時進行憲政建設問題。我們應計而且能夠在今天使政治一步一步民主化，奠立憲政的基礎。我們說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而在建國之中，憲政即其一項。所以，嚴格說來，今天不是實施憲政問題，而是如何奠立憲政基礎，向憲政前進的問題。

這和抗戰以前的一個問題一樣。有人說，要準備好，才能抗戰；有人說，無須準備，即可抗戰。我相信今天大家都能明白，我們不可毫無準備，也不可永遠準備。憲政問題亦是如此。我們應該一面試行，一面準備。

如何試行呢？我們不可拿整個國家來試。因爲這不可能。但我們可以在移方乃至於在前方，在一定地域，試行民選官吏，乃至行使四權。我們可以根据這些試驗的結果，作將來全國試憲政的參考。一國憲政是經過不斷試驗逐漸趨於完成的。

如何準備呢？全部組織建國綱領就是準備實施憲政的前提。但我們還想提出兩點最重要的前提：一是技術前提，二是精神前提。所謂技術前提者，就是地方自治和新縣政。要有真正的選舉，勢必需要經過這一步驟。

所謂精神前提者，就是法治精神。法治精神是憲政的生命。否則雖有法而不能守，有什麼價值呢？然而，這精神，我們是如何缺乏！大家看看最近九江風潮，民生公司搶船案，以及燒木蘭從軍影片案，我們可以知道所謂教育家企業家以及藝術欣賞家是如何缺乏法律精神。至於貪污橫行，表示官吏之無法，上車亂擠，表示民衆之無法。如果法律觀念不能樹立，誰又保證將來的議員們不動手杖，丟墨盒呢？

這是對於戰時憲政的意見。我們要對憲政抱堅定的信心，同時作建設的努力。這是對於政治有誠意者應有的態度。不是說，別國經過幾百年，而甚至要流血才爭得憲政，我們就不能縮短過程。不，我們可以迎頭趕上。但是基礎要打好。大器不一定晚成，但早熟可以早夭的。剛才有人提到，將來國民大會的權力這是製憲呢？還是行使憲法權

力呢？非以爲置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這便要問國民大會的法律性而定。許多人對於這法律性常常忽略。例如，國民參政會，有人稱爲臨時議會。但議員是要選出的。英國十三世紀的議員，其構成後來院分子者，都是民選的。因爲經過民選，所以才能說代表民意。今日英日等國有貴族院，貴院不是選舉，是勅任的。但雖勅任，也有一定標準，如血統貴族，納所得投票最多者，或在學術上有特殊發明的人等等。但雖有貴院，實權畢竟在下院，因爲是民選出來的。角以要說到將來國民大會的權力，要看代表是否經過開諸合法之選舉手續。如果是的，我想他的權力就至高無上，豈僅制憲，他也可以組織政府。如果他們大多數認爲戰時政府不宜多所更張，也是他們的權。但如果不，我想能夠對憲法及選舉法認真討論，并暫時立於對政府監督之地，也於國家有益。說到憲法草案，既是稱爲草案，除了根本原則之外，我想自有討論餘地，國民大會對於現行憲章自有修改改造之權。還有選舉法，似乎也宜加重考慮。在我國職業代表制的利弊，我想是有討論餘地的。

剛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將來是一黨呢？還是多黨呢？這在我看來，不是一個問題。所謂憲政，就是政黨政治，亦即多黨政治。國家的黨太多，固然不好，但一個黨，算什麼憲政呢？或者有人說，蘇俄不是實行一黨憲政麼？我以爲這是特殊情形。俄國號稱無階級國家，而他們以爲無階級就只應有一黨。但我中國既不會標榜爲一個階級的國家，就不必只是一個黨。或者有人說，憲章上會規定中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然則，各黨宣傳豈不雷同了麼？我以爲這也沒有問題。因爲三民主義不是一個固定的條文，而是立國的大經大法，三民主義不能違背，而政策可以不同的。

這是我對於剛才提出問題的意見。

我前後還想說幾句話。今天大家談憲政，即使概念不明確，也是一個好現象。幾年以前中國有人在歌頌各種獨裁政治的暴理理論，今天沒有人談，已經可喜。但還還不夠，我們還要切切實實爲憲政努力。而今日抱實現憲政的先覺，要有充分的責任心爲這二日標作堅實努力。憲政不是原則問題，而是方法問題。但我想，還有一個根本精神，應爲今天政府及一切政治運動者所自省的，就是責任精神。憲政政府，就是責任政府。該憲政者，憲政運動者，更要有責任精神。憲政要政治家。

許家駒精神，首先是爲國家政治負責的精神。我們此一句話提一個口號，定一個辦法，必須以國家同願爲念，不可逞一時之勇氣。就一時之便利，乃至爲自身說法。我們既要樹立中國憲政，是要使這憲政能够日益健全鞏固，樹國家不拔之基。既然如此，我們要確定憲政目標，按照今天環境，一步一步走去。否則，如果不負責任的要價還價，豈不糟糕。假使將來，又是一套舊漢辦法，豈不糟糕。今天有許多不負責任的議論，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今天并非有反憲政的政府，要憲政的人民。政府與人民都決心建設憲政，假如我們認真做去，朝野合作，是何等的好事？所謂認真做去者，就是我前面提到的一些辦法。我們須知，憲政是民權政治。如果全國民眾不起來參加擁護，老是一幫士大夫在撐持場面，國家永遠不會進步的，我們必須了解，中國千餘年來，政治上儘管花樣翻新，實際上還是士大夫走來走去。不使真正民眾起來，國政治永遠不會有新生命的。而要扶植民權，第一事便是履行法治肅清貪污。

在今天憲政議論中，有許多是真正愛護憲政的，有許多是懷疑憲政的，有許多是信口開河的。關於第二種人，我不想說什麼話，第三種人中，確有許多真正相信憲政是改革今天政治的辦法。今天政治必須改革。而我以爲今天政治上最大的問題是法治，而法治第一事是肅清貪污。一般國民所感痛苦者，還不是言論集會之自由，而是生命財產恆無保障。如果不能實行基本的法治，憲政也恐怕也是談不到的。還有許多人期以爲實行憲政，他就有參政的機會。其實這也不盡然的。例如，我是湖北黃陂人。國家真有選舉，我假使要當代表，是非回去再選出來不可的。所以許多人對於選舉不大談，而甚至以爲不要選舉，由各黨各派推出去的這一個簡便辦法就行。即使政府接受這辦法，我也不忍稱之爲憲政。

我是一個自由主義者。我反對國民黨有十年之歷史。我的朋友們也會有一政治團體。但抗戰一發生，我們認爲國民第一事是擁護政府抗戰，擁護政府作各種改革，各種改進。我的朋友也將其政治組織解散，不立於各黨各派之列。我說這一事實，并非希望大家也如此，因爲我們原是將抗日看做民族第一事的。我是指出，我并非站在國民黨的立場擁護憲治。（并且目前一般人誤解憲治爲一黨專政，一黨專政根本不能成爲一個理論，中山先生所主張之以黨治國，正是改黨政治；不過中山

先生說不到今天還談不到以黨治國，只能說以黨建國，此處所謂建國，乃是以革命黨掃除國內外的敵人恢復國家存在之意。故我們現行政府，并非根據黨治理論，而是事實推移的結果。(我們只是以國民的立場，怕亡國，不願多生政治上的枝節，使切實的政治改進轉趨困難而已。我堅信今天政治必需改革。但今日流行的憲政議論，對於這改革並沒有實際益處，希望有謀正的憲政，望勿以廉價的憲政自安。而今天的事，是厲行政紀，登用人材。任何黨要守法，人才也不一定盡在有黨籍者中。中國是四萬萬人之國，不是各黨各派之國。然民治憲政是全國民民之要求，亦非各黨各派之要求。政府及國民應該努力的，是合於全國民民要求的憲政。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我相信，也是全國最大多數人的意思。

美國海軍

(續完) Victor Park

美國之顧慮

在大西洋方面，美國從戰略上有四點顧慮，內有三點，係關於英帝國之問題。查加拿大之西部，有英國屬土之保護，惟東部海岸甚長，容易被敵進攻，而又缺乏自衛力，英國如在歐洲戰敗，加拿大便成明顯之受擊點，尤其若進攻路線，將以英國為對象，美國全部行政機構及金融組織，以及百分之七十五之重工業，皆可由加拿大南部予以空襲，利用 *Bermudas* 為根據地，亦可予美國大城市以嚴重之威脅。而英屬之巴哈馬羣島 (*Bahamas*) 又處在美國最重要航線中。故英國倘遇有戰事之可能，美國海軍將須改變其第二防綫，以為自衛之第一防綫以對付上述三處英屬區域之失陷。

美國在大西洋之海軍，計有舊式之戰鬥艦三艘，母艦一艘，舊氣艦及驅逐艦多艘，及已不適用於太平洋之潛艇七十艘，是項集團，已不復能與現代艦隊作戰，然而美國軍部，並不希望是項艦隊能作此種工作，蓋美國太平洋沿岸，連加拿大在內，係處在現有歐洲任何艦隊力量所能威脅之外，故除敵人空襲外，並無其他顧慮。且美國空軍，可以伸展至

距離海岸一千海里之區域，而保持優勝地位，即有整個完備之遠征隊來犯，亦可阻止之，以待太平洋艦隊之東調。所可惜者，美國大部份之目衛空軍，係屬於陸軍，歷來聯合演習之成績，未能達預料之目的，然近來海陸之空軍，已加緊聯合演習，他日戰事來臨時，想必能獲得完善之合作。

美國之真正弱點，係在南部，沿加勒比海一帶區域。查美國中由美巴西輸入之種種原料，大部份為美國本身缺乏之產者，須經加勒比海及墨西哥灣一帶之航綫以達美國，此外墨西哥灣沿岸走廊，及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運輸綫，佔美國對外貿易之大部份者，皆經此地，更重要者，為美國艦隊所必經之巴拿馬。就太平洋方面而論，則任何敵人，皆不能向巴拿馬運河進攻，即假想敵之日本，亦須經總類於人文學數字之九千八百里海程方始抵達，而沿途復須與美國要緊珍珠港作戰，惟在大西洋方面，其情勢則迥然不同，加勒比亞沿岸良好之海寇極多，可作敵人根據地之用，其中有數處係南美屬國之領土，極易為歐洲強國所佔領，另有數處，為英法屬土，更易為歐洲敵國進攻之藉口，最良善之兩處庫拉考 (*Curacao*) 及巴拉馬利波 (*Paramaribo*) 則又屬於討小之荷蘭。倘在庫拉考建築空軍根據地，可以嚴重損害美國之交通綫，而潛艇亦可以截斷美國南路航綫。

歐洲敵人之進攻路線

敵人從此路進攻，使美國在任何犧牲之下，不能不將太平洋艦隊東調，倘加勒比海之根據地，先為敵人佔領，則犧牲將更屬重大。然在敵人方面，從南面進攻，其作戰範圍，並無此不利情況，因從歐洲至南美，可以沿途將根據地佔領，如西屬摩洛哥及西屬加那列羣島，荷屬威尼角羣島等地，而各處又距離北太平洋之美國根據地甚遠，可以避免美海軍之攻擊，故歐洲向北美之進攻，可以預料其戰略之趨勢，在大西洋海岸，將有不斷之空襲，使美艦不能不留守，在太平洋方面，亦將用同樣之襲擊方法，尤其是日本參加是項戰爭，使美國太平洋艦隊，不能他調。最後從南便沿巴西海岸及加勒比一綫，向美作主力之進攻，美國在伯托里科 *Puerto Rico* 及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lands* 以南，將無根據地，

而上述兩地，又無要塞之設，此地雖為良好之避風港，然以海風烈，波浪滔天，不能為巨艦戰機升降之地，備言之，美國太平洋方面，不駐艦隊，亦可保無虞，不過無艦隊則略處於不利地位而已。在大西洋北面，倘英帝國一日健在，美國亦得保障，惟一旦英帝國瓦解，在大西洋之空屬者，將致受累美國之努力範圍。不在加勒比海方面，美國即有艦隊之警備，亦不能保證十足安全，蓋即使有海軍實力並能堅守南大西洋之防線，亦不能確切保證由巴西至美國之原料供給線，此種將遭破壞之攻擊。歐羅洲之進攻美國，必從西門始。門羅主義，不獨為政治之觀念，且為戰略上之必需。

美艦中之巨孽

美海軍中，尚有未經嘗試之力量，當華盛頓海約期滿時，正值世界風雲緊急之際，日本不允再事簽訂海商協定，除非是項海約能許日本享受一般上層限制 (Common Upper Limit) 之權利。其項權利之要求，可使日本稱雄於南洋羣島及荷屬東印度與澳洲等地，於是其他協約國，當建策新議時，自行遵照三萬五千噸之限度，以為日本之表率，且日本不久即秘密建築四萬噸之主力艦，是項主力艦，最低限度，已有兩艘，於是美國於本年開始建築四萬五千噸之主力艦。查美國之衝有主力艦兩艘，本已屆更換之期，且查照美國一向建策軍艦上與戰術上之對象而言，倘容許敵人，更龐大艦隊，因而作戰力加強者，則美國海軍，將有極大之危險，故兩艘新式巨艦之建築，係美國方面明與必然之趨勢。

但是項新艦，係代表一種脫離常規之新戰術思想！現已成爲世界海軍專家之討論問題！此種思想，早於建築巨型新艦時，已在美國海軍研究之中，現在新主力艦之建築，僅是項思想之實行而已。回憶當航空母艦在歐戰後，可成爲作戰一部份，力時，美海軍已有使之與巨型艦聯合作戰之趨向，美國第一艘航空母艦建築完成時，其速率極高，惟當日未有戰術上之發現，可以利用其高度速率與被毀之主力艦聯合作戰者，於是遂有利用航空艦爲一攻擊之理論發生，此係從捷特爾戰役

以後之唯一新發明，依照是項理論，以一般航空母艦，配合兩艘或兩艘以上之大巡洋艦，自成一獨立指揮，是項單位，在與艦隊聯合作戰時，係專司襲擊敵陣側翼之工作，突向敵方航空母艦，施以猛烈炮火及上空逆襲，或向其油船運輸艦等進攻，若當獨立作戰時，則向敵方商船護航隊襲擊，使敵方不能不從其主力艦隊抽調得力份子，以應付此威脅，或使敵方將其商船化成小隊。而在此情形之下，護航工作，成爲毫不經濟之事，此外尚可以向敵方海岸進襲，如轟炸其工業，與交通工具等，又可向敵方沿海據地相機進襲。

此種理論，在美海軍部，曾作進一步之研討，研討結果，係用航空母艦配合巨型主力艦作戰，查美國主力艦，具有優越之巨砲與鋼甲之配備，倘能改良其速度，則敵方整個艦隊來攻外，實無所畏，如當美國艦隊，在可以赴援之距離時，則敵人之艦隊，更不敢相近，蓋此單位之攻擊力，可以使敵人艦隊，受極嚴重之損失，而爲美艦隊所消滅。

美國新艦之無畏艦 *Copied Flurry* 及 *New Jersey*，即根據上述理論設計者。該兩艦之詳細內容，除四萬五千噸位及十六寸徑砲外，無由得知，然就其推論，已可測其梗概，查美國艦身之調度，係受運河堰壩之限制，此點可說 *Cokredo* 及 *North Carolina* 等艦之調度，可得而知，今新建之兩艦，比上述各艦，更大三分之一，則其長度之激增，又屬明顯，艦身既已加長，則其速度必高，因大船之速度與船長，係成比例，以其速度，將可達二十四至二十五海里，換言之，即其速度，可以超越海上任何艦隊之速度。

此巨艦編成小隊，可以帶 美國艦隊中之高速支隊，其工作將在陣形首領作戰，制止敵艦出現露前包圍發砲，而重創其前部被毀，然而此種巨艦兩艘，不能成爲一小隊，而美國又非經七年後，不能再有增加，同時因其速度之激增，若與遲緩之艦隊，聯合作戰，反不能發揮其優勢，正與現在美國速度過高之大巡洋艦所感之困難相同。照此推論，可知美國戰術，必將此巨型艦與速率之航空母艦，編成特別一小隊，然即就此特別小隊單位之攻擊力而論，無論在太平洋或大西洋，已造成敵人難於應付之問題。(T. S. 譯)

亡國大夫說

秋原

我在本刊二十九期，寫過一篇向亡國大夫抗議，對於今日若干士大夫之作風，稍有針砭。但據說有某君等向人呼冤，說「萬一亡國，他還沒有做過大夫」。其實大夫并不一定指讓大夫士大夫，他們如果翻翻字典，就可知道大夫不一定指作官的。從前阿Q正傳出世之後，北京許多大夫以為在說他們。今天人在談心亡國大夫說到日本，可見我不是無中生有了。從前十五世紀的時候，荷蘭的伊拉斯斯寫過一本「愚之頌」。假使亡國大夫或亡國預備大夫不喜歡「抗議」，我也可以改寫一篇「亡國大夫頌」。但選而一想，今天還不是「抗議」的時候，我還是想說說向布魯殺案之言。

我們中國因為還沒有成爲一個現代國家，大多數國民沒有受過教育，如是不懂得幾個字，甚至於能寫文章以及認得外國字，便成爲特殊階級。而他們不以此爲社會落後之恥，且亦以特殊身份自居。但因國家沒有現代化，生產事業落後，舊的農業手工業不一定要學問，亦爲特殊階級所不爲，於是所謂讀書者惟一的前途便是作官，而他們，也彷彿是「非作官不可」。

但作官的官呢？這些大夫本身自然不能構成一個統治階級。中國過去的統治者，實在是另一種士，即二統或三統的士，即是武士。但武士多，是不識字的。此不獨中國爲然。沙士比亞時代的英國，貴族也是多不識字的（這也可見識字不一定與平社會文字與否）。於是武士就要我文士替代。武士到這找到文士替焉，自稱「如魚得水」，即是說明文武兩士合作的情形。中國過去的政治，就是二士政治。

但中國教育逐漸普及，特別是學校以後。這使文士的數量增多，然又不如外國。讀書不是職業，人人要讀書，然後散到生產界去。中國既因生產不發達，大家只有擠入官場。在這中間，也使文士的素質變壞。但當這舉動無法容納滔滔不絕的士，如是不得不形成士的反抗派。我們常批評北伐以前的政治是軍閥官僚與政客的政治。軍閥是武士，官僚是文士執政派，政客則是文士的反抗派。

這是對於中國政治的一個社會學的簡單分析。我不幸笑，也不怒罵，我只是在說明事實。

但這類情形是必須改建設的。而事實也在改造中。今天中國的軍人，不是軍閥，而是與舊國家的英雄了。官僚政客也應轉變。即是一部「分輸入文官制（Civil Service）」中，一部分應該改政治家。但不是說人人都走這條路，因爲還有最廣大的生產領域，需要讀書的人。

新的生產事業，不讀書也是不行的。但中國還在過渡期。舊的情形且因惰性，決難一朝改變。這是當然。所以，我決不悲觀。

但是我們必將這過渡期趕快結束。我國有知識的人少，所以有知識者責任便重大。他們能覺悟，切切實實爲抗戰建設盡其心思才力，使國家進步，也同時改變自己，國家必興；否則，他們還是繼續官僚政客之作風，不爲國家人民盡更多的力，不僅他們的地盤日狹，而國家也必亡。我們之所以責備士大夫者，以此。

但今天的情形也決不能使我們樂觀。我們還看見官僚政客們的作風。他們共同之點，是自命中國之國民，享榮比一般人高，而服務比任何人少；他們一切的主意，都是爲自己打算多，而爲國家則打打算少。他們不同之點，便是一部分企圖保持現狀，敷衍塞責，說官話，發公文；而另一部分呢，便企圖打破現狀。東震西撞，結黨，亂主張。他們是國家優秀人物，但聰明才力不用於當前民族的危難，生長疾苦，而只於他們的進退升沈；這是國家的損失，也是民族的危險。我所謂亡國大夫抗議，那便是抗議自醉生夢死生活，到紛披鐘聲思退止的高等華人。假使無人能否認，這些情形并不存在於那些勤勞犧牲的老百姓間，而在於士大夫階級中，誰能說我無亡國大夫抗議之權呢？

從前孔子很看不起亡國大夫，而當時亡國大夫也不少。據說：「孔子射於豎柵之間，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擊弓矢出延射曰：『君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捨將人。蓋去者半，人者半。』」

既說觀者如堵，至少總有四五百，而其中孔子所鄙視的三種人竟達一半之多，假定爲二百人的話，則那一剎那間亡國大夫總有七十人左右。此輩所謂亡國大夫，恐怕不一定指趙孟頫錢謙益之流，而是指一般對國家不忠的在朝與在野之士而已。

但當時亡國大夫，似乎很有自知之明，而今天的亡國大夫，還覺得理直氣壯。尤其值得注意者，今日之亡國大夫不辨其有無亡國責任，只辨其向在何大夫，很可見他們的意識。

我批評亡國大夫，居然有人不但不見他們自己，且看本報自己；然而不平，又何其自私自利如是之奇呢？難道他看不到亡國之權嗎？